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531號

原告 劉雅庭
原告 張迪堯
被告 泓開鋼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秋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開鋼模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3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